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請假須知

109年3月4日防疫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3月26日防疫小組會議修改後通過

109年9月10日防疫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0月5日防疫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1. 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檢疫相關文件，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或同住親友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依規定完成防疫管理，切勿到校上課，並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公假辦理，請假事由註記「防疫項別」，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核予公假。另接種疫苗後若身體產生不適反應，可申請「疫苗接種假」，以3天為原則(含接種日)，必要時出具證明得延長(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2. 體溫量測異常者經登錄後，應立即就醫返家休息，診療期間至多以7天公假(含假日)登記。
3. 若有需照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2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家屬，請檢附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相關文件及親屬關係證明，將核予14天公假(含假日)；請假事由請註記「家庭照顧假」。
4. 為避免交叉感染及簡便請假程序，學生得於防疫事實或家庭照顧完畢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學生請假系統補辦請假手續；惟請先告知學校(04-23924505 轉日間學制分機 2323；進修部分機 7022)。
5. 為降低課堂群聚感染風險及兼顧學生權益，學生暫停出國活動，如有出國必要或急迫者(如配偶或直系親屬過世奔喪、事業法定負責人為處理事業重大處分等非本人親往無法處理之重大變故)，應專案簽奉核可後，始得出境。
6. 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並落實通報。如違反防疫相關規定者，將依「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處罰細則」嚴處，情節嚴重者將開除學籍。

**※本請假須知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視疫情狀況調整。**

※學生請假系統-請填寫防疫假別項目。

